

川汇区政府办公室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办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要求及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透明运行，深化改革，全面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，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办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对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总结如下：

(一)领导高度重视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区政府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成立区政府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主任马凯任组长，副主任陈民法担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，具体承担政务公开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。政务公开办公室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认真做好我办的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二)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一是修改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。今年以来，我办以现行的政务公开制度为基础，以新修订的政务公开条例为依据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区政府办《政务公开工作规则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促进了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、澄清等工作机制，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共服务需求。三是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深化政务新政策、新要求，切实提高政务工作水平。

(三)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和考核评议等制度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人员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, 应不断加强学习。定期组织本单位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参加业务培训, 有效提高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。

二是主动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, 进一步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力度。按照“严格依法, 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务公开要求, 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力度, 确保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